

説起方块字“但”，稍微有點語文基礎知識的都知道，這是個含有轉折語氣的漢字。最常見的詞組“但是”，就是典型的轉折虛詞，與“但”基本同義。從字形結構上看，無論繁體還是簡體，“但”字均由單人旁“亻”，與獨立漢字“旦”疊



加而成。“亻”，單立人，指人；而“旦”，即天剛亮，太陽剛出地平線或地面（“一”象徵地平線或地面，“日”系太陽）；由是，“但”，據查，便可解釋為：天亮後，人由睡眠的相對靜止狀態，開始轉變為相對運動的工作狀態。這是不同狀態的轉變，“但”字所具有的轉折涵義，一目瞭然。

用好這個“但”

君羊

日常生活中，“但”或“但是”，是我們使用率頗高的一個常用字或詞。在使用這個字（詞）的過程中，我們往往能從中較準確地捕捉和判斷出使用者的性格、情緒等。比如，“環境好，但（是）租屋小”，或“租屋小，但（是）環境好”，哪一種心態比較積極呢？毋庸贅述，顯然是後者。同樣的客觀事物：環境好、租屋小，由於後者主觀上比前者的心態要積極，產生的效果便是：優美的環境里，一所小巧可愛的小房屋躍然呈現。由此，一副心滿意足的好心情，似乎也了了可見了。

有意思的是，我們不難發現，“但”在句子里起轉折作用的同時，常常還會產生“強調”的效果，就是句子的聚焦點一般都是跟在“但”後面的內容。“環境好，但（是）租屋小”，着眼點落在了“租屋小”；而“租屋小，但（是）環境好”，着眼點是落在“環境好”。正因為注重點是在“但”後面的內容，致使“但”前面的內容，在心理層面上很容易被忽視。比如，“這個課題很難，但攻下來了”，顯然，強調的是“攻下來了”，一種戰勝困難的歡喜、自豪情感撲面而來，而“課題很難”就自然而然地被忽略不計了，因為再怎么“難”都已經被“攻”下來了。同樣的內容，如果換個位置順序，變成“攻下來了，但這個課題很難”，給人的感受明顯不一樣，因為強調的是“難”，無形中生出一種沉重吃力的壓迫感，而對“攻下來”不知不覺也就失去了興緻，不太有心情去關注了。

從上述例子中可以品味到，“但”後面的內容，決定着整個句子的“色彩”和“態度”，似船舵，舉足輕

重。只要“但”後面的內容是消極的，無論前面的內容多么積極，整個句子便會給人消沉、悲觀、沮喪的負面感覺，如“我努力了，但沒有成功”。反之，效果截然相反，會給人一股樂觀、向上、希望的正面力量，“沒有成功，但我努力了”。因而，同一事物，所表達的內容被分割成兩部分，安置在“但”字前後。不同的順序，反映出不同的思維方式；不同的思維方式，決定了看待事物的不同角度；而不同的角度，必然會有不同的效果。所以，我們在使用“但”字時，要持一種謹慎的態度，儘可能地避免跌落灰心、氣餒、失望的泥坑。

人生多有不如意，但是，只要我們使用好“但”字，內心就會充實、豐富、歡愉，就會充滿陽光和希望，將不快樂變為快樂，甚至還會有柳暗花明反敗為勝的可能和驚喜。

因此，別小覷沒有實義的“但”。如何使用好“但”字，其實也是對我們每一個人智慧的考驗。



詞源考：“平等”是個假命題

海龍



最近略近閒暇，得撰一組辨謊隨筆，拆後面被奉為金科玉律的西洋鏡。這些名詞概念很美好，叫人聞之欣悅，曰“民主、自由、平等、博愛”云云。但一經細究，卻發現除了有些是銀樣鐵槍頭，更多則是如七寶樓台，看似亮麗光鮮，炫人眼目，卻不禁拆解。一經詮析，發現內里敗絮森然，稍一碰觸即碎如散沙不成片段、徒成笑柄。

為啥要拆鏡子呢，蓋因為這些美麗的詞兒都很誘人也很魅惑人，但其詞義大都可疑——細究起來，它們不是從頭被誤譯就是在流傳中被曲解；當然，其中有些乃無心之失有的卻是刻意誤導。不管無心還是刻意它們都有很大欺騙性。更可惜的是，這些“高、大、上”的詞兒雖屬西來詞但它們都在中土植根較久而幾乎成了常識。

遺憾的是，這些被視作“常識”之詞經不起分析。世上最諷刺之事往往就是人們有疑處不疑，因為在他們開始接觸這個概念時就被誤導了，所知的這個概念其實是個偽概念。而此後人們一生中就用這個被誤置的概念去領悟人生和判斷世情。這種情形想來可怕。

文化人類學教我們用童眼觀世界，不為“常識”所蒙蔽，從頭審視我們對萬事萬物的認識。既然要重新梳理，就必須從根上起。那末我們首先就要考察一下我們初始概念的源頭，這種學問叫做語源學暨詞源的辨析。那末，我們就一一來考證一下我們習以為常、以為自己已經爛熟於心的某些概念吧。



一、“平等”詞源考

1753 年，法國思想家盧梭寫出了《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它被稱為劃時代的著作。此著核心認為貧富不均和私有制是人間不平等的基礎，因此？，只要私有制存在，世間就不可能平等。他的思想是法國大革命的導火索和武庫。

平等(equality)一詞 14 世紀在英文中出現，它源于中世紀英文和法文，其詞根是拉丁文。這個詞除有“相同”“對等”的意思外，還有“fairness”即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意思。因此，平等不正是相同和相等，它更有倫理學意義上的公平理念意義。

正因為自古人世間有貧富不均和社會壓迫的事實在，人世間最渴望平等，這種渴求讓此詞成了一個最美麗的字眼。經歷了上千年的演變，“平等”一詞在今天被提煉固化成了一個政治學和哲學名詞。其終極內涵大致被定義為三大範疇即 1. 人格平等。它強調雖然世人雖自然形態各異，存在着性別、民族、膚色、形象、職業、經濟狀況和生活習慣諸方面不同，但人的價值和尊嚴應該是平等的。2. 機會平等。因為有着上述不同，人們往往受到社會的歧異對待，某些領域中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獲取常被特權壟斷。因之，在政治和社會、生涯職位追求上應該給予相同機會和無差別對待。3. 權利平等。人們在法律面前應該享受平等權利，任何人不得因其社會地位和身份等而擁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權。法律平等近年來更被重視，具體而言即人們不應該因國籍、血統、種族、語言、宗教、政治信仰、文化程度、貧富等不同而被區別對待。

有了上述三大平等，人類社會的基本秩序和權利就有了保障。其實，平等的本質說穿了就是一句話：這個世界不容許對人進行差別待遇對待。因之，平等的反義詞是特權、歧視和差別。

“人人生而平等”，這句金言大致上沒人反對。但在這個世界上它真的是事實，真的能實現嗎？

其實，人人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的所謂天賦人權僅是個華美約言。且不論先天因素造成了人類基因、形態和生物學素質上的不同；即使後天成長的條件和限制也讓人間機遇有了千差萬別。

其中的某些不同有時候是一個人後天奮鬥一生一世也難救平的鴻溝——所以這個世間有人被稱作“含着金鑰匙出生”而又有的父母竭盡全力不讓自己的孩子“輸在起跑線上”。舊小說中常宣揚某人“投胎”幸運而某某則“落生”不幸；這些通俗的街頭巷語換到了莊嚴古希臘文學中，則成了“宿命”的母題。其實，人生在世，陰陽際遇，山長水闊，過於較真、過於斤斤計較地死攢“平等”則未免膠柱鼓瑟，這可能會從另一角度墮突了先天和後天因素對一個人的成長的意義。但大千世界本不同，它的確造就了人們人生機遇的各異，這種死生契闊，成了先天“不平等”的因素。

萬物生長皆有其自然屬性，而每個人又都是個獨立的個體，強求絕對的平等本不現實，最好創造平等的方式就是遵循自然、適應它，在這種基礎上實現人生完善。人雖應生而平等，但體質有強弱、悟性有快慢、心智有差異。用一個固定標準來衡量“成功”“優秀”或片面苛求平等往往是小瞧了“平等”。大千世界萬紫千紅，抽象的平等既然不可能存在，那麼，就讓每一朵花都開放，創造並促成它開放的條件才是保證平等的正道。

因之，人人生而平等，並非指強制抹平人之差異而臻“相等”或“平均”(當然也做不到)，而是指在精神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不區別對待地讓人公平享有社會權利與義務。

“平等”一詞在西方歷史上真正產生並出現是在文藝復興時期。它之所以可貴，是因為它塑造了歷史。此前中世紀皇權和教權壟斷一切，對百姓絕無平等可言。中國古代世界亦復如是，儒家有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公然捍衛差異；然法家也提出“王子犯法，庶民同罪”的口號，富有樸素“平等”意識。可見華夏自古有平等之追求和主張。

不同于西方，中國古人關於平等的概念比較早植入人心跟佛教的傳播有很大關係。佛經崇尚“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眾生平等”的觀念普及百姓，婦孺皆知。雖然這種憧憬從沒被真正實現過，但千百年間它為民衆描畫了一種理想世界的願景。

平等是人和人之間的一種關係、人類崇尚



的一種人世態度，它是人類的終極理想之一。現代社會的進步就是人和人之間從不平等走向平等的過程，也是促進平等逐漸實現的過程。為何平等一詞那么有魅力？就是因為這個世間有着太多的不平等！

二、“平等”是個假命題

世界本不平等，竊以為，首先須承認差異才有平等的可能，不平等是平等的前提。但是有些意識形態鼓吹者喜歡高舉平等大旗來佔據道德高地。他們處處以“平等”自居顯示其道德優越。且不說那些職業政客及以虛偽矇騙為能事的世界霸權宣傳機構，只說那些真誠相信自己崇尚“平等”且不知知的白左和道德婊們之可笑自白就足以令人噴飯或忍俊難禁。

美國有個流行藝術家叫安迪·沃荷，他也很會寫東西。沃荷曾經寫過一篇短文“這個國家之所以偉大”。此文極短卻又極為耐讀。沃荷寫文很奪目，特別會舉例講至理。他講美國人無論貧富都是絕對平等的，即使你是百萬富翁、名流、巨星、大款，卻也只能平等到跟流浪漢喝一樣的可樂、看一樣的電視。即使你再有钱你也喝不到不一樣的可樂、看不到不一樣的電視。作為比照，他說歐洲是多么不平等，譬如貴族和農民吃的飯不同，看每個人的階級看他的飯食就一目了然。

很富有說服力，是不是？

沃荷接着舉例當伊麗莎白女王來美，美國總統特意從棒球場買了個熱狗招待她。“這個 20 美分熱狗，我敢肯定，她即使在白金漢宮也吃不到更好的，因為這個世上就沒有什麼更好的熱狗——即使您花上一美金、花上十美金、一百美金也買不到更好吃的熱狗啦！”沃荷寫到這，應該是得意得很的，因為他的祖國終於有機會教育一下貴族的英國女王學習了一次“美式民主”和“平等”。



這篇文章旨在用用例證給非美國人上“平等”課。可惜大部分的美國人卻對此不買賬。我組織在課堂上討論此文，美國學生們卻對此都不買賬。作為美國人，他們跟沃荷同樣對美國有發言權，可惜他們卻對沃荷的“熱狗平等理論”嗤之以鼻。

“沃荷說的都對，可樂是全世界一樣，全美國電視也一樣垃圾。但是——”，這個學生還沒來及講完，另一個學生搶上去“可惜安迪並沒有說，有錢人干嘛喝可樂呀(嫌糖怕胖)，他們喝幾百元上千元一瓶的葡萄酒、喝天價從南極割下來專運到美國的幾萬年前的冰。”第三個學生說“有錢人難道願意看美國的垃圾電視？他們如果想看，不止是可以自己雇明星獻藝，甚至可以雇明星干他們想干的幾乎任何事。”第四個學生也在嗤笑“老師，記得有句中國成語叫什麼來着？‘有錢能買鬼推磨’，美國有錢的鬼多着呢。”

沃荷不愧為是個會寫文章的矯情人，雖然他還算不上是白左和道德婊。誠然，世上沒有不一樣的可樂、沒有不一樣的熱狗(其實有，近年來的龍蝦熱狗、“日本和牛肉”熱狗都在米其林餐廳有天價)，但有十幾塊一條的裙子和幾十萬一條的裙子，有值幾塊錢的手錶和值幾十萬的手錶。以這類小兒科來證明美式的“人人平等”，在今天，連一般三流作家都不屑于這樣舉例了。

其實，沃荷的論調不新鮮。他忘了一個比他有名的叫馬克·吐溫的作家百年前就寫過一篇比他更出名的小說“金喇叭”啦。

欲蓋彌彰，刻意強調平等的本質也應是一種歧視——正因為強調這些的人心里有數，這個世界根本就不可能有平等。遙知國內“公知”和某些下流文人為了某種甚至自己都不知道目的而免費地吹噓西式平等之類不免令人失笑；特別是那些從沒真正在天方國生活過的人卻每天編織天方夜譚，寧肯信自己的謊言也不信事實的意見領袖們可以休矣。

古希臘荷馬史詩中有一個島。這個島上出產一種植物叫迷蓮，吃了迷蓮的外鄉人或流浪者會被女巫變成豬。這些豬們幸福感極強，而且義務宣傳勸別人吃迷蓮。——直到它們哄騙到你認為你跟富人已經平等了，哄騙到你認為你跟總統州長市長已經平等了，騙子們就可以安心竊笑了；豬的使命完成，它們的好日子也就近啦。

